

北京滋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网站项目开发合同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合同编号：BJ20071027002

甲方：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乙方：北京滋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 23 号楼 905 室

邮政编码：100083

电话号码：010-62986134

传真号码：010-62980975

为充分利用 Internet 商业效用，树立企业形象，扩大宣传，开展电子商务活动，甲方委托北京滋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设计、制作网页，双方本着公平友好的原则，签订此合同，以兹信用。

一、合同条款

- 第一条**、甲方委托乙方为其网站进行设计与制作，直至投入使用。本合同网站建设项目的内容由“附件”载明。如须补充条款，须在补充条款栏中注明。
- 第二条**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，甲乙双方需派专人负责联络、协调工作。如因故不能负责该工作，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，并指派其他人员替代工作，否则视为违约
- 第三条**、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，甲方应从合同签署之日起，按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付款方式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。
- 第四条**、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将网站所需要的资料（注：文字资料、图片资料及制作意见）交付乙方，如出现甲方长期不交付乙方相应的资料所造成的网站总工期拖延，乙方不负工期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总工期顺延。
- 第五条**、甲方承诺，向乙方提供的内容、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；若发生侵犯第三方的权利的情形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第六条**、甲方同意为乙方进行网站建设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帮助。
- 第七条**、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时不得进行任何有损甲方形象、声誉等行为。
- 第八条**、乙方仅限于将甲方的名称、商标、企业标志、相关网站建设资料等进行甲方网站的设计、制作，不得作任何他用。若有违反，即视为乙方的侵权行为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。
- 第九条**、乙方负责网站的设计、制作、静态页面的内容添加、前期测试、后期调整。乙方只负责网站的动态内容的测试，不负责网站动态页面的内容添加，但应无偿协助甲方予以完成。

第十条、网站在制作完成后，如网站有技术性的错误，但不耽误甲方的网站使用，网站的制作总周期则相应的顺延修改同等时间。

第十一条、网站项目建设完成后，该网站及其相关作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网页、文字、图片及其它组合等）、程序、文件源码等一切权利均由甲方享有。

第十二条、甲乙双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。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、正在或将要违约，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。若对方继续不履行、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。

第十三条、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政治、战争、自然灾害等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五条、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、效力等发生争议的，应友好商议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对方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，以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项目启动资金之日起生效；有效期一年。

第十七条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合同履行方式

1. 付款方式

甲方以人民币、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合同款项。

本技术开发合同项目总金额为¥_____（人民币）。

1) 合同签订之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启动资金，即总金额 50% ¥_____元

2) 项目开发完成后，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，乙方通知甲方，甲方验收完毕，经 5 个工作日试运无问题后，甲方支付本合同的剩余款项，即总金额 50% ¥_____元

2. 验收时间及完成交付余款

1) 完成时间：乙方收到材料、图片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站制作。

注：不包括甲方提供材料和验收时间，只是乙方网页设计、程序开发的时间。

2) 乙方以制定网络临时空间、纸介、磁盘或 CD-ROM 方式交付制作文件并上传网页至甲方指定网络服务器上，甲方验收并书面确认。

3) 甲方验收时间不得超过 5 工作日，如网站在验收期内遇有技术性制作错误，乙方应尽快解决。甲方验收完毕、书面确认合格后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款项。

3. 验收标准和验收后修改补充

1. 对网站的整体设计满足甲方要求后由甲方书面予以确认。

2. 无文字拼写及图片错误。

3. 双方所确认的功能完全能够正常运行。

4. 验收合格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签收。

5. 验收合格后，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，乙方可以根据改动情况

6. 酌情优惠收取制作费用。

三、合同终止：

1. 任何一方终止合同，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并说明正当终止理由，由双方签字代表协商终止合同。

2. 由于战争、地震、火灾等法定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的工作中断，合同自然终止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；待条件恢复后，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变更内容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

- 1)、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向乙方付款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付款，因甲方未全额支付相关款项引起的相关事项，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。在甲方未全额付款前，本项目所有产权归乙方所有。
- 2)、甲方未能按期付款，每延迟一天甲方按本技术开发合同总金额的“千分之一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- 3)、甲方拖延乙方不交付余款超过 5 个工作日，乙方有权以加盖我公司公章的书面通知以传真、快递、邮寄的形式通知甲方 2 日内缴纳余款，如甲方还不缴纳余款，乙方有权将甲方的网站进行暂停保留，直至甲方加纳余款后 24 小时恢复甲方网站使用。

2. 乙方违约

- 1)、乙方以项目实施合同为依据，除遇不可抗力，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实施时间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、电话或网络等形式通知甲方。如不告知甲方或故意拖延项目实施时间，每延迟 24 小时乙方按本合同的总金额中扣除“千分之一”，
- 2)、乙方在网站建设完成后必需保证甲方网站的浏览状况。网站无法浏览 24 小时后，我公司还无法恢复网站的正常浏览，每超出 24 小时按本合同的总金额交纳“千分之一”罚款。非我公司的人员、我公司服务器和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网站不可浏览，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附件：

服务项目	功能说明	服务数量

甲方：

乙方：北京滋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盖章：

盖章：

授权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